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
校對之章(弗)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6 月 05 日  
力第 115 執沒 1394  
發文字號：北檢邦投 110 執緩 679 字第 01562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鄭狄倫詐欺案件已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求  
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  
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 年執沒字第 1394 號詐欺案。
- 二、受刑人姓名：鄭狄倫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新臺幣  
4 萬（已扣案沒收）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上訴字  
第 44 號，115 年 2 月 27 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6 年 2 月 26 日。（判決確定 1 年前 1  
日）
- 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  
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  
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 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弗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 23817836 轉 2168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郭 盈 君 決 行